

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規定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鍋爐操作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年滿十八歲。
- (二) 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2. 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3. 具有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年滿十八歲。
- (二) 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三、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鍋爐操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年滿十八歲。
- (二) 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